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397號

原告 世侑安全衛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一主

被告 琮淞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包民俗活動，故招攬原告為其從事勞務，至活動現場設置安全防護設施，原告已依約設置完成，並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報酬，嗣後被告所開立之支票亦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9,320元報酬未清償，則原告自得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上開欠款及利息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上開欠款不爭執，惟目前公司已倒閉而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、公司登記查詢等件為

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-8頁），且被告於民事答辯狀中，對於兩造成立承攬契約及欠款，僅對於欠款無力清償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足徵兩造間確有成立承攬契約。惟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原告439,320元，並給付原告遲延給付之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740元（即第1審裁判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鴻仁